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段淳林）

本人作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4 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董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段淳林，女，1964 年 7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2010 年获得武汉大学新闻传播学博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广告协会学术与教育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新媒体与品牌传播创新应用重点实验室主任，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大数据与计算广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华南理工大学品牌研究所所长，中国品牌营销学会理事，广东省广告协会学术委员会主席，广州市品牌建设智库专家，广州市广告行业特聘专家顾问，广州城市理工学院顾问教授等。并在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电声股份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

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 数（现场/通讯）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4	4	0	0	否	2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议案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运作情况为董事会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独立、谨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 参与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研究和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以及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2024 年度，没有相关重大提名聘任事项。

2. 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参与了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并重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两次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投同意票。

3. 参与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参与了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销分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2024 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 3 次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投同意票。

4.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本人出席了全部两次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投同意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 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 无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5. 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监察中心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包括季度、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和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运营管理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同时，也通过公司报告、以及通过媒体信息等多种渠道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的进展情况。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与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2024 年，公司组织了管理层与独立董事的现场交流，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以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所做的工作

1. 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充分地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 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

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3.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4. 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4 年，本人持续关注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等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5.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通过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

告》和《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本次续聘事项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的情况。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

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述的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淳林

2025 年 4 月 26 日